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81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 8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7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14日